

罗山县财政局

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罗财字〔2025〕7号

罗山县财政局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活动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罗山县财政局联合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我县 2025 年上半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合监督检查对象

本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 2025 年上半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。随机抽取的代理机构比例不低于代理机构总数的 80%，

被确定为监督检查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家抽取 3 个代理项目，少于 3 个代理项目的，则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。

二、联合监督检查内容

（一）县财政部门检查内容：代理机构收费情况；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情况；信息公开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情况，必要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延伸性审查。

（二）县住建部门检查内容：是否依法登记设立；是否有从事招投标代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、必要设施和相应资金；是否拥有不少于 3 名具备策划招标方案，编制招标文件，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开标、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；营业执照是否年检；资格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章程与股东是否变更；法人、技术负责人是否变更并已办理变更手续；与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是否存在隶属和经济利益关系；机构设置是否合理；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并严格执行等。

三、联合监督检查时间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）。代理机构对照核实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相关文件、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查，纸质或电子版均可（邮箱地址：lsczcaigou@126.com）。

（二）书面审查阶段（2025年7月11日至7月20日）。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必要时对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延伸审查。

（三）现场监督检查阶段（2025年7月21日至7月31日）。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组进一步实施现场检查。

（四）处理公告阶段（2025年8月1日至8月5日）。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处理，并在罗山县政府采购网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处理结果。

四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代理机构要认真自查自评，并如实撰写自查报告，不得搞形式、走过场，不得瞒报漏报。对自查自评报告未反映或反映不实，但在书面审查和现场监督检查阶段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（二）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组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公正廉洁。

